廖家沟（广陵段）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管养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甲方：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扬州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廖家沟（广陵段）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管养

项目编号：JSZC-321002-HYZC-G2026-0008 号

包号：/

甲方：（买方）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扬州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江苏华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华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廖家沟（广陵段）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管养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标的名称：廖家沟（广陵段）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管养

1.2 标的质量：

1. 绿化养护：执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三级养护标准。养护期满后，乔木、灌木、草坪等的保存率及覆盖率、水生植物覆盖度及长势等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设施维护：各类构筑物、栏杆、道路、木栈道等保持完好、整洁、安全，无功能性损坏，木结构无腐朽，金属件无锈蚀。

3. 水面及岸坡保洁：水面无漂浮垃圾堆积，岸坡无垃圾杂物，道路面层整洁。

4. 水质维护：通过日常保洁及水质监测，保持水体感官良好，无黑臭、无异味，满足采购人要求。

5. 应急响应：接到防汛、雪灾、病虫害等应急抢险指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到场处置。

1.3 标的数量（规模）：沪陕高速以南 65 万平方，以北 30 万平方，合计 95 万平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按合同内签订日期为准）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廖家沟（广陵段）生态安全缓冲区，位于廖家沟西岸，北至廖家沟大桥，南至广陵经济开发区行政边界，西至堤顶路西侧坡脚。

1.6 履行方式：服务

1.7 服务方项目经理：姚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捌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捌分圆（7876797.88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二）服务开始后，剩余合同总价的 90%，甲乙双方按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管养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管养服务费用的 60%作为基本管养费用，剩余 40%作为质量考核金。管养服务费用按周期（三个月）支付。

1）进度款：按周期（三个月）付款，在下一个周期，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结算周期基本管养费用并根据质量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用。合同期满，经双方共同验收，管养质量达到标准，甲方结清最后一周期基本管养费用及质量考核费用。

2）养护管理质量的考核，采用以月考核的方式，根据考核成绩对质量考核金进行管理，质量考核金为合同付款周期总金额 40%，办法如下：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经费为每月总作业经费 40%（60%正常发放）。当月扣分问题应当在分数统计（含扣分明细）公布之日起，乙方对扣分问题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在下月重复扣分。如遇特殊问题需要延长整改期限或乙方无法处置的问题，需要书面报告甲方同意后，将不予对未处置问题继续扣分。

1. 当月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则全额划拨当月考核经费；

2. 当月考核成绩 90-80 分之间为良好，则按 90%划拨当月考核经费；

3. 当月考核成绩 80-70 分之间为达标，则按 75%划拨当月考核经费；

4. 当月考核成绩 70-60 分之间为基本达标，则按 60%划拨当月考核经费；

5. 当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达标，则取消当月考核经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

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 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扬沃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乙方：扬州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现代广场 25 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见证方：江苏华皖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